

東北虎製藥

東北虎製藥之前身遠東製藥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東北虎」品牌中藥。於註冊成立當時，遠東公司、徐氏家族、劉曉紅、張亞彬及陳林波分別擁有遠東製藥約34.83%、33.58%、0.21%、0.13%及0.08權益。另外5位自然人(當時為遠東公司董事或遠東製藥董事)擁有約17.29%權益，而23位獨立自然人擁有約13.88%權益。當時杜麗華及張亞彬為遠東公司董事，而徐氏家族及張亞彬則為遠東製藥之董事。

為支持業務營運及發展，遠東公司分別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日及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與遠東製藥訂立轉讓協議，向遠東製藥轉讓96種藥品之生產權及生產技術，而遠東製藥則接手聘用遠東公司242名僱員。當上述轉讓完成後，遠東公司主要在中國批發藥品。加上當時已自行開發之3種藥品，遠東製藥共擁有99種藥品之生產權，其中包括路路通注射液。

一九九七年八月八日，遠東製藥當時之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i)由兩名獨立自然人注入現金，將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580,000元至人民幣12,580,000元；及(ii)更改公司名稱為東北虎製藥。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六日，東北虎製藥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批准注資現金人民幣4,800,000元，成立東北虎藥研。當時東北虎製藥擁有東北虎藥研80%權益。自此，東北虎製藥一直為東北虎藥研之股東，直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為止。當時(i)東北虎製藥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分別以人民幣2,180,000元之代價將大約36.33%東北虎藥研之股權轉讓予杜麗華及以人民幣2,320,000元之代價將大約38.67%東北虎藥研之股權轉讓予徐道田，而(ii)其餘約5%東北虎藥研之股權則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人民幣564,000元之代價轉讓予杜麗華。由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至東北虎藥研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收購東北虎製藥當日期間，東北虎製藥為東北虎藥研之主要供應商。

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二日，遠東公司將其擁有東北虎製藥約17.33%及15.90%權益分別按代價人民幣2,18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轉讓予杜麗華及徐道田，代價相等於每股約人民幣1.91元，即東北虎製藥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代價已於轉讓時繳足。東北虎製藥已辦理一切相關法律手續，以完成轉讓，而轉讓已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二日完成並已向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轉讓後，東北虎製藥分別由徐氏家族、劉曉紅、張亞彬及陳林波擁有65.26%、0.20%、0.12%及0.08%權益，另外5位自然人(當時為遠

東公司董事或東北虎製藥董事) 擁有約16.49%權益，而25位獨立自然人(全部均非東北虎製藥之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亦無董事會代表) 擁有約17.85%權益。當時徐氏家族及張亞彬分別為遠東公司及東北虎製藥之董事。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日，徐哲及14名自然人將彼等所持有東北虎製藥註冊資本共27.98%權益分別將約1.35%轉讓予遠東公司、約26.21%予杜麗華、約0.38%予徐道田及約0.04%予一名獨立自然人，總代價人民幣3,520,000元，有關各方已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繳足代價。東北虎製藥已辦理一切相關法律手續，使上述轉讓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日生效。緊隨完成該等權益轉讓後，東北虎製藥由徐氏家族、遠東公司、劉曉紅、張亞彬及陳林波分別擁有約86.29%、1.35%、0.20%、0.12%及0.08%權益，另外2位自然人(當時為遠東公司董事或東北虎製藥董事) 擁有約8.346%權益，而16位獨立自然人擁有約3.62%權益。當時徐氏家族及張亞彬分別為遠東公司及東北虎製藥之董事。

根據東北虎藥研與東北虎製藥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東北虎藥研取得東北虎製藥所有業務、資產及負債。詳情見下文「東北虎藥研」分段。

東北虎藥研

東北虎藥研成立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於註冊成立當時，東北虎藥研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元，其中東北虎製藥持有約80.00%權益、友聯威士持有約1.83%權益、飲用水公司持有約3.00%權益，而徐氏家族則持有約15.2%權益。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東北虎製藥將所持有東北虎藥研約36.33%及38.67%權益分別以代價人民幣2,180,000元及人民幣2,320,000元轉讓予杜麗華及徐道田，代價已於轉讓時繳足。東北虎藥研已辦理一切必需之法律手續，以完成轉讓，且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在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杜麗華及徐道田分別將所持有東北虎藥研約36.33%及28.50%權益以現金代價合共人民幣3,890,000元轉讓予徐哲，代價已於轉讓時繳足。東北虎藥研已辦理一切必需之法律手續，以完成轉讓，且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在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東北虎製藥將所持有東北虎藥研約5.00%權益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64,000元轉讓予杜麗華，代價已於轉讓時繳足。東北虎藥研已辦理一切必需之法律手續，以完成轉讓，且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四日，友聯威士及飲用水公司分別將所持有東北虎藥研約1.83%及3.00%權益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45,200元轉讓予遠東公司，代價已於轉讓時繳足。東北虎藥研已辦理一切必需之法律手續，以完成轉讓，且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四日在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

二零零零年二月十日，東北虎藥研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將東北虎藥研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14,00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00元。所增資人民幣14,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2,580,000元支付予東北虎製藥當時之股東，作為與東北虎製藥進行業務合併（詳情載於下文）之代價，其餘人民幣1,420,000元分別來自遠東公司及5位自然人之現金注資。東北藥研已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日在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增加註冊資本。

考慮到業務綜合之優勢，東北虎藥研與東北虎製藥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一日訂立協議，東北虎藥研收購東北虎製藥所有業務、資產及負債，代價為人民幣12,580,000元，該代價乃參考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北虎製藥資產淨值釐定，以配發總值約人民幣12,580,000元之東北虎藥研註冊資本予東北虎製藥當時股東之方式支付。上述收購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獲得中國有關監管當局批准。東北虎藥研所獲資產包括廠房、生產設備及99種中藥之生產技術及生產權利。業務合併完成當時，東北虎藥研仍然保留在中國之法人地位，而東北虎製藥則解散。東北虎藥研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成立東北虎製藥分公司負責生產藥品。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日，製藥分公司自吉林省藥監局取得藥品生產企業許可證。該許可證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續期，有效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業務合併完成當時，東北虎藥研全部權益由徐氏家族、遠東公司、劉曉紅、張亞彬、冷占仁及陳林波分別擁有約82.83%、7.10%、0.65%、0.60%、0.5%及0.05%，另外2位自然人（當時為遠東公司董事或東北虎製藥董事）擁有約5.25%權益，而18位獨立自然人擁有約3.025%權益。業務合併後，東北虎藥研當時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徐哲、徐道田、杜麗華、張亞彬及冷占仁。當時徐氏家族及張亞彬分別為遠東公司之董事。徐哲及徐道田自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起不再出任遠東公司董事。

二零零零年五月九日，杜麗華、劉曉紅、張亞彬、冷占仁、陳林波及20位自然人將所持有東北虎藥研合共約38.06%權益，以現金代價共人民幣20,537,176元分別轉讓約28.89%權益予遠東公司、約8.00%權益予徐道田及約1.20%權益予李淑蓮。代價已於轉讓時繳足。東北虎分院已辦理一切必需法律手續，以使完成轉讓，並且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九日在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

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三日，東北虎藥研獲吉林經濟改革委員會批准，將法定地位由有限責任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改公司名稱為「吉林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獲發營業執照。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53,965,424.78元，由發起人持有。當中遠東公司、徐哲、徐道田、李淑蓮、劉曉紅、張亞彬及冷占仁分別擁有本公司約35.98%、34.00%、27.92%、1.20%、0.35%、0.30%及0.25%資本。本公司人民幣53,965,424.78元註冊資本分為53,965,424.78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所有內資股均已正式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通過一項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將已發行內資股總額由53,965,424.78股調整為53,965,424股。本公司註冊資本亦相應調整為人民幣53,965,424元，所餘人民幣0.78元撥入資本公積金。有關調整已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日獲吉林省人民政府批准，並已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辦理工商登記。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將本公司之內資股面值由人民幣1.00元拆細為人民幣0.10元，而內資股數目增至539,654,240股。股份拆細已獲中國證監會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正式批准。

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中國證監會發出批文（證監國合字[2001]第16號），授權本公司發行H股在創業板上市。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由「吉林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易名為「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八日獲吉林省藥監局發出藥品經營企業許可證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獲發營業執照。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吉林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發出《自營進出口權登記證書》（吉外經貿[2001]登記第49號），批准修改本公司業務範圍，而公司章程亦已按中國法例規定就上述變更作出修改。

董事認為自一九九九年二月以來一直由基本上相同之人士管理及擁有。杜麗華、徐道田、徐哲及冷占仁均為董事，而張亞彬及陳林波則為監事，彼等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劉曉紅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加入，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日出任監事，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五日辭去監事職務而轉任董事。尹宏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四日加入本公司，一直出任監事。

製藥分公司

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東北虎藥研與東北虎製藥業務合併後，根據中國法例取消東北虎製藥之法人地位。東北虎藥研隨即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製藥分公司，主要為東北虎藥研生產中西藥品。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日，製藥分公司自吉林省藥監局取得藥品生產企業許可證。該許可證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續期，有效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製藥分公司負責生產東北虎藥研之產品。

東北虎分院

為緊貼技術發展、快速開發新藥品及不斷加強本身之研究開發實力，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成立東北虎分院，並與吉林省中醫中藥研究院先後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訂立協議，研究及開發中藥。本公司負責提供研究開發所需資金，吉林省中醫中藥研究院則負責提供研究開發之技術及設備。目前本公司有意投資合共約人民幣6,000,000元開發新產品，另外投資約人民幣2,000,000元購買先進科研設備及招聘研究人員。有關投資計劃之詳情載於本配售章程「業務目標」一節其中「研究及開發新產品」與「加強研發實力」兩段。所有研究成果、新產品之生產權及知識產權將全屬本公司所有，而新藥所產生之溢利亦全歸本公司所有。根據上述協議，合作期自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十年。

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請參閱本配售章程附錄四「股本及股權變動」一段。